

(上接第11版)

47	D150000201806090061	克什克腾旗达拉特镇巴音朱日和嘎查1.达日罕乌拉苏木西南10公里处有一家企业,产生臭味,对周边环境有影响。2.怀疑当地有关部门飞机撒药,阻止下雨,造成干旱。	赤峰市	大气	1.群众举报“达日罕乌拉苏木西南10公里处有一家企业,产生臭味对周边环境有影响”问题属实,经调查走访产生臭味的企业为大唐克旗煤制天然气公司。企业异味来源主要高架源和低架源。近年来,克旗政府一直责成大唐克旗煤制天然气公司对异味源进行治理。截止目前,企业按照异味治理方案,完成了低温甲醇洗12个贮槽呼吸气改造,将原来通过二氧化碳排气筒排放的贮槽呼吸气引至全厂火炬焚烧处理;通过设备优化,改变运行方式降低硫回收尾气中残留的硫化氢和碳基硫等异味气体排放;增设2400米酸性气回收管线,对酚回收装置酸性气进行回收;对煤气水分离装置区各常压罐呼吸气进行收集并引至火炬焚烧。储运罐区储罐顶部加装氮封,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散逸异味气体;对罐区装车栈桥处鹤管呼吸气进行吸收,酚氨回收界区新增氨水装车平台,将装车过程中排出的废气通过气相鹤管和气管管排至氨气稀释罐进行水洗,确保了氨水密闭装车,减少了异味气体排放。企业开展厂界及周边异味自行监测,通过监测及时掌握异味影响程度,为工艺调整和优化提供参考。2018年4月企业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厂界及周边村庄环境空气质量、各高架源排放筒排放情况。监测报告显示企业各项大气污染物、厂界特征污染物无超标现象。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异味治理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到位、工艺参数控制不当、综合罐区异味未治理到等原因,仍有异味影响周边环境问题。 2.针对“怀疑当地有关部门飞机撒药,阻止下雨,造成干旱”问题,克旗政府组织达拉特镇政府、旗农牧业局、林业局、气象局开展调查走访群众,未发现飞机撒药、阻止下雨造成干旱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克旗政府责成环保部门监督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对其他异味源整改进度。在罐区装车栈桥处加装油气回收装置。目前装置基础已经建设完毕,计划2018年6月30日前装置投入使用。持续推动大理工大化工专业团队对低温甲醇洗装置进行优化调整和改造。改造工作完成后预计能够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碳排气筒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装置和副产品罐区的精细化管理。督促企业深化异味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异味影响。
48	D150000201806090064	克什克腾旗巴音诺尔镇巴音吉如合嘎查大常公司是一个煤炭采矿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草原,还有异味。草原上有旅游项目(草原深度越野车队),负责人是郭益凤和王海龙。游客垃圾无人清理,车队碾压草场,破坏生态,牧民劝阻无效,不把牧民放在眼里,在草场为所欲为。巴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年都在草场上修建防火道,破坏草场。	赤峰市	大气生态	1.关于“克什克腾旗巴音诺尔镇巴音吉如合嘎查举报人反映的“大常公司是一家煤炭采矿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草原,还有异味”问题:经核实,举报问题涉案企业为大唐克旗煤制天然气公司,针对大唐克旗煤制气公司异味扰民问题”与该批第5个问题即受理编号为D150000201806090061中第一项举报问题相同,不再重复汇报。 2.针对“草原上有旅游项目(草原深度越野车队)”与6月9日第三批转办赤峰问题中受理编号为D150000201806090014问题部分内容相同,不再重复汇报。现本次举报中涉及“该旅游项目游客垃圾无人清理”问题汇报如下:该旅游点生活垃圾统一运至经棚镇垃圾转运站处理,经营过程中存在旅游点管理松懈,游客乱扔垃圾的行为。 3.针对“巴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每年都在草场上修建防火道,破坏草场”问题调查情况:经核实,克旗根据《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四条和《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要求建设的防火隔离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草原生态环境,在发生火灾时阻止火情蔓延,防止草原因火灾造成大面积破坏,不属于破坏草原生态环境。	部分属实	1.针对“旅游项目游客垃圾无人清理问题”,克旗政府已责成旅游部门加强监管,督促旅游点及时清运垃圾,制定游客守则,建立长效机制。 2.克旗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向牧民讲解草场场修建防火道的法律依据和作用,做好牧民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9	D150000201806090072	克什克腾旗白音查干苏木朱日和嘎查叫乌里雅斯太铅锌矿、银都矿业、拜仁矿业,三个煤矿设有45口抽水井,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小型水井、山泉、河水已经干枯。矿区未修专用道路,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严重污染道路两边的草原。尾矿库产生的白色粉尘污染严重,白色粉尘飞到7、8里地,尾矿库漏水,流出来的废水有毒。以上行为严重地威胁到人和牲畜的生命安全。	赤峰市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反映的“乌里雅斯太铅锌矿、银都矿业、拜仁矿业”实为维拉斯托矿业、银都矿业、拜仁矿业。 1.关于“三个采选矿取水井”问题:三家企业共有48眼取水井,其中,银都矿业有12眼取水井(10眼已办理取水许可,2眼未办理取水许可),另有环保监控井6眼;维拉斯托矿业有11眼取水井(8眼已办理取水许可,3眼未办理取水许可),另有环保监控井2眼;拜仁矿业有12眼取水井,(12眼均办理取水许可),环保监控井5眼。银都矿业周边5公里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维拉斯托矿业周边有20多户居民,经走访距矿区600米左右的牧户,询问矿区开采地下水是否对牧户饮用水有影响,牧户用水是否困难。走访牧户反映,生活用水正常,矿区开采对其生活饮用水无影响。拜仁矿业附近有一处服务区,无其他居民。服务区生活用水全部由拜仁矿业供水。 2.关于“矿区未修专用道路,运输产生粉尘”:3家企业区内主干道全部进行了硬化,两家矿业均配备专用洒水车,矿区内部主干道运输道路设置了喷淋设施。同时针对矿区内部运输道路采取了洒水、车辆苫盖、限速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影响。 3.关于“车辆运输污染道路两边草原”:克旗交通局、经信局、巴彦查干苏木现场核实,引起扬尘的路段为厂外未硬化的草原路,该路全长20.6公里,途经拜仁矿业、银都矿业、维拉斯托矿业,过往车辆以矿区运输车辆为主,确实存在道路扬尘问题。 4.关于“尾矿库白色粉尘污染严重,粉尘飞到7、8里地”问题:经现场调查,银都矿业现有两个尾矿库,尾矿库均采取坝前分散分段放矿方式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同时两座尾矿库内均设置了喷淋设施并有专人负责,现场检查无扬尘产生。拜仁矿业现有一座尾矿库,尾矿经浓密后呈膏体状态排放,现场检查尾矿库西南角偶有遇风产生扬尘现象,现在已经苫盖。维拉斯托矿业现有一座尾矿库,尾矿经浓密后(含水约15%),排入尾矿库中呈板结状,不产生扬尘。 5.“尾矿库漏水,流出来的废水有毒”问题:3家企业尾矿坝设计均为透水坝,尾矿库坝下配套建设了截渗墙、截渗井,未发现漏水现象。尾矿库澄清水经坝下集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尾矿库均进行了围封,设置了标识标牌,并安排专人巡护,杜绝了牲畜进入,至今未发现过牲畜饮水中毒现象。三家企业自通过验收以来,克旗环保局加大对三家企业的监控井监测力度,监控井水质砷、汞等特征因子能够达到相应的环境标准。	部分属实	1.克旗政府责成克旗水利局依法分别对银都矿业、维拉斯托矿业自备水源并未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令3日内封闭关停,同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2.克旗政府已责成克旗经信局负责督促所涉及的矿业企业对该路段长期坚持洒水除尘处理,并督促所涉及的矿业企业共同出资修建该公路。
50	D150000201806100003	翁牛特旗白音塔拉苏木古特嘎查1.白音塔拉苏木至白音套海苏木的水泥路两侧,种地人员乱扔的白色垃圾及旧衣服较多,无人管理。2.白音塔拉苏木产生的废水经过排水管道排至哈日乌森河,污染河道。3.苏木东侧的冷库的血水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同雨水流进嘎查庄稼地。4.苏木周边白色垃圾多,无人管理,垃圾焚烧不得当,出现再次污染环境。	赤峰市	土壤水	1.关于“白音塔拉苏木至白音套海苏木的水泥路两侧,种地人员乱扔的白色垃圾及旧衣服较多,无人管理”问题:白音塔拉苏木区划地名已更名为新苏莫苏木,所述水泥路为新苏莫苏木古特嘎查至白音套海苏木小农场嘎查穿沙公路,两侧确实存在举报人所述垃圾。当地政府虽然不定期组织城管办人员、护林员、护绿员、护草员清理垃圾,但问题并未根本解决。 2.关于“新苏莫苏木产生的废水经过排水管道排至哈日乌森河,污染河道”问题:群众举报的“废水”为城镇生活污水,新苏莫苏木镇区日产生生活污水在100—200吨左右,由于没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实存在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生活污水通过雨污管网排放到苏木政府所在地东侧低洼处,从未在哈日乌森河建设污水管网及设置排污口。 3.关于“苏木东侧的冷库的血水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同雨水流进嘎查庄稼地”问题:经过翁旗环保局、新苏莫苏木党委政府现场核查,血水来源为新苏莫苏木他林草都清真肉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牛500头左右,2018年至今屠宰肉牛64头。该公司污水处理采用三池池沉淀,雨季降雨量大时雨水溢出,三池池失去作用,雨水混合血水直接进入生活污水管网排至苏木政府所在地东侧低洼处并溢流进附近农田。经过翁旗环保局调查,发现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即投入生产,致使血水进入农田。 4.关于“苏木辖区内白色垃圾多,无人管理,垃圾焚烧不得当,出现再次污染环境”问题:随着节水农业技术推广使用,新苏莫苏木农膜使用量逐年增加,但由于地处偏远地区,农膜回收利用率滞后,出现了白色垃圾较多问题。	属实	1.翁旗政府责成新苏莫苏木党委政府组织人员全面清理道路两侧垃圾。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工作,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聘用保洁员,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等措施,建立农村垃圾清理长效机制。 2.翁旗政府责成新苏莫苏木党委政府着手与利欧智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洽谈,通过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目前正在落实资金,2019年6月底前完成。 3.翁牛特旗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条款,责令该公司停产,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并罚款40万元。 4.翁旗政府责成农牧业局正在试点农膜回收利用技术,技术成熟后在全旗范围内推广。
51	D150000201806100015	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通希嘎查五荒地举报人是天山口镇三段村的村民,阿拉巴拉奇如德苏木已扶贫的项目种草,把我的锦鸡儿(固沙的植物)毁掉了近30亩,我人工治理荒山已23年了,有合法合同。当时我们在阿旗林业公安报案,第二天上午来就制止了,可是走了后没听林业公安的劝阻,接着毁环,我们真的好无奈啊,希望督查组予以解决,帮助帮助老百姓。	赤峰市	生态	举报人举报的毁林地块位于巴拉奇如德苏木通希嘎查为天山口镇三段村村民王俊岗经营的白柠条(即锦鸡儿)地。6月6日,巴拉奇如德苏木草畜富民专业合作社与天山镇居民周宝河签订了2350亩草场转包合同,合同约定地块位置与举报人经营的白柠条地南侧相邻。6月8日,周宝河开始平整草场,根据设计要求,安装喷灌设备需占用王俊岗的一小块白柠条地。为加快工程进度,周宝河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未取得经营管理者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按照喷灌行程需占用的面积,将王俊岗经营的白柠条地推毁了268丛,面积11.2亩。6月8日,举报人王俊岗发现了周宝河的毁林行为,立即向阿旗森林公安局报案。6月9日,阿旗森林公安局进行了现场调查,制止了周宝河毁环树木行为并要求其接受调查处理。执法民警离开后,周宝河又擅自用装载机将已挖掉的白柠条推倒在地堆放,于是举报人再次向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组举报。阿旗森林公安局已将该案定性为毁林林木案件进行调查。根据现场鉴定结果,涉案地块地类为无立木林地,属地方公益林;面积为11.2亩,每亩平均有树木24株,每丛平均32株,平均地径2.1厘米,平均树高2.3米,平均冠幅2.6米。	基本属实	1.周宝河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经许可将他人所有的林木毁环,在林木所有人制止后并未停止破坏,存在主观故意,造成269丛、8608株白柠条树木被毁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将对违法行为人周宝河处以补种被毁环树木等量的树木,待被毁环树木价格认证做出后,并处被毁环树木价值三倍的罚款,责令周宝河赔偿林木所有人的损失。 2.阿旗将继续加大毁环林木案件的监督和打击处理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维护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生态建设成果。

(下转第13版)